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龔冠綜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龔柔慈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7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再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

01 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
02 責，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
03 據債務人另訴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
04 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
05 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
06 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7 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
08 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09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發票
10 日為民國109年10月14日、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
11 到期日為112年10月16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
12 （下稱系爭本票），詎經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後，尚有27萬
13 4,400元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14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上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
15 人固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然仍應確實提示，以表
16 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惟伊自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12年10月1
17 6日起至收受原裁定止，相對人從未對伊提出系爭本票請求
18 付款，且相對人公司址設臺北市內湖區，伊生活在高雄市，
19 是相對人自無可能於到期日後執系爭本票向伊為付款提示，
20 是相對人顯已違背執票人現實提示之義務，其行使追索權之
21 要件自有未備，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之
22 聲請，實有違誤，爰對原裁定不服，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
23 棄原裁定等語。

24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
25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又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26 旨，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
27 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28 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自應准許。抗告意旨雖指摘
29 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惟僅空言相對人公司址設內湖區，
30 抗告人生活圈在高雄市，不可能為系爭本票之付款提示云
31 云，並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且此屬執票人得否

行使追索權之實體法律關係問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淑慧